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的利益，致力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鑑於本公司現金流強勁及財務狀況穩固，為能給予股東更好回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5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469元)(「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53港元的末期股息，相當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派息率為100%。

派付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

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代表董事會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許陽陽女士及黃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